

##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2015年12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6,8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

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850 万股，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10 月 2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02000006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北京市分行上地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中，账号名称：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1090946300120102115882。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68,000,000.00 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1,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前期经营性欠款 18,600,000.00 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00.0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5,293,100.00
支付职工薪酬	1,892,778.43
其他情况（缴纳税款）	1,214,121.57
偿还银行贷款	21,000,000.00
其他（偿还前期经营性欠款）	18,600,000.00
四、剩余募集资金	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于2015年12月3日转存于公司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上地支行11001045300053026615账户，2015年12月4日，公司从公司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上地支行11001045300053026615账户使用6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15年12月3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上地支行01090946300120102115882账户支出1,86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前期经营性欠款。

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上地支行01090946300120102115882账户支出1,5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按当时的制度法规要求使用了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但与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划分有不一致的情况。由于制度细化，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偿还前期经营性欠款的情形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需要变更原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